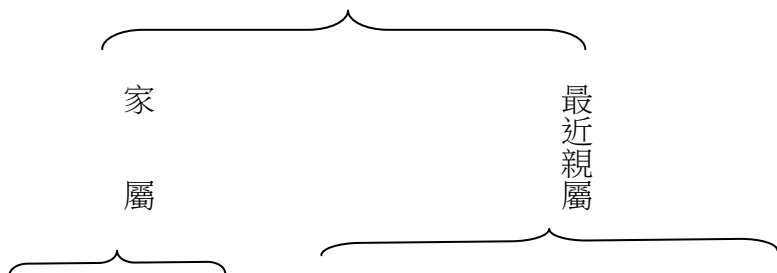


最近親屬
及家屬



(1) 配偶：指夫與妻而言。

(2) 直系血親：己身所從出（祖父母、父母）或從己身所出（子女、孫子女）。

(3)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
旁系血親：指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：如叔、伯、舅、姑、姨、侄兒、侄女。

(4) 二親等內之姻親
姻親：指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二親等內之姻親：如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姐夫等。

家：家者乃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。

家置家長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：視為家屬（如妾）。